

## 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2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蒲忠杰先生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:15至15:00。
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6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647,683,6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34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627,418,7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35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4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0,264,8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9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5 人，代表股份 20,276,4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

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9 人，代表股份 20,264,8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9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（GDR）持有人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李娜、孙振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### 1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3,080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92%；反对 4,343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06%；弃权 26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672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959%；反对 4,343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214%；弃权 26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28%。

### 2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3,191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64%；反对 4,268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91%；弃权 2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784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448%；反对 4,268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530%；弃权 2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23%。

### 3.00 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3,126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65%；反对 4,303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5%；

弃权 2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719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272%；反对 4,303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261%；弃权 2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68%。

#### **4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3,415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11%；反对 4,028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20%；弃权 2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08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518%；反对 4,028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670%；弃权 2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12%。

#### **5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3,092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11%；反对 4,322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73%；弃权 2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684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550%；反对 4,322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153%；弃权 2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96%。

#### **6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》的议案**

董事长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对此议案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49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270%；反对 4,938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535%；弃权 38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95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49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270%；反对 4,938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535%；弃权 38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95%。

#### **7.00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2,630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98%；反对 4,805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0%；弃权 2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23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798%；反对 4,805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010%；弃权 2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9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**8.00 审议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2,308,0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00%；反对 4,989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04%；弃权 3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900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888%；反对 4,989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070%；弃权 3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42%。

#### **9.00 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**

##### **9.01 选举蒲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8,092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9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85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994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蒲忠杰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# **9.02 选举王其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7,234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6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26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644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王其红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**9.03 选举徐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8,19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4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86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196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徐扬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**9.04 选举蒲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8,741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9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34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997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蒲绯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 **10.00 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议案**

### **10.01 选举曲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7,935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4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528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23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曲新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**10.02 选举邱亨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8,946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539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08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邱亨中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**10.03 选举于是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8,842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5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35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398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于是今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、孙振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